苏建村〔2022〕93号

关于举办第二届“丹青妙笔绘田园

乡村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宣传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委）、教育局、团委、文联，各高等学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：

为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扎实推进特色田园乡村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推动更多美术元素、艺术元素应用到乡村建设中，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省委宣传部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文联联合举办第二届“丹青妙笔绘田园乡村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绘鱼米之乡 展时代风采

二、活动背景及内容

2021年12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一大、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指出，广大文艺工作者要紧跟时代步伐，从时代的脉搏中感悟艺术的脉动，把艺术创造向着亿万人民的伟大奋斗敞开，向着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敞开，从时代之变、中国之进、人民之呼中提炼主题、萃取题材，展现中华历史之美、山河之美、文化之美，抒写中国人民奋斗之志、创造之力、发展之果，全方位全景式展现新时代的精神气象。总书记的重要指示，为新时代艺术创作和美育工作指明了方向。近年来，越来越多的艺术工作者走进乡村，用画笔点亮乡村、以艺术赋能发展，推动乡村经济价值、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同步释放，促进了乡村全面振兴。

2017年，省委、省政府启动实施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，截至目前，全省共命名446个“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”，其中不少村庄具有红色印记，实现了76个涉农县（市、区）全覆盖，走出了一条乡村与都市交相辉映、协调发展的“江苏路径”，在全国形成了有影响力的“品牌效应”。这些特色田园乡村类型丰富多元、地域特色鲜明、宜居宜业宜游，既保护了乡愁、又推动了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；既有桃源意境田园生活，又有现代农业高效生产方式，既有美丽颜值、又有发展内涵，犹如一颗颗璀璨的明珠，镶嵌在广袤的江苏大地上，尽显新时代鱼米之乡风貌。

本届活动与江苏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相结合，引导广大高校学子走进乡村、感受乡村、热爱乡村，以“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”为创作对象，用青春之笔展现乡村振兴新成就新风貌的同时，让学子们真切体会特色田园乡村的独特魅力，深刻感受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巨大成就，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，助力乡村聚要素、添人气、增活力，为扎实推进特色田园乡村高质量发展，奋力谱写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参赛选手

活动面向全省高等院校建筑、美术、设计等专业在校生（含本专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，欢迎其他专业有兴趣学生参与，限个人参赛，每位作者选送作品不超过两件（组画为一件），每件作品可填报一位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

参赛作品须为作者在本通知发出后的原创作品，也可为2021年度创作但未参加首届“丹青妙笔绘田园乡村”活动的作品，不接受其他活动获奖作品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。鼓励采用具象的表现手法，能准确反映所绘“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”的典型特征。

（三）作品类别及尺寸要求

参赛作品可为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漆画、插画、水彩粉画、素描、速写、综合材料绘画等。中国画、油画未装裱长宽尺寸不大于120 cm，其他画类未装裱长宽尺寸不大于80 cm。

（四）活动报名

1. 报名截止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。

2. 报名渠道：本届活动采取网络报名方式，参赛选手可登陆活动官方网站或“丹青绘乡村”微信小程序进行报名。报名时需填报姓名、电子邮箱、所在学校及院系专业等个人信息，并上传作品电子版、作品描绘场景同一角度实景照片、在村庄现场作画的佐证照片等，其中作品电子版为JPG或JPEG格式，大小为4-10 M（分辨率不小于300dpi）。

活动期间可关注“江苏乡村建设行动”微信公众号，获取最新资讯。

活动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dqhxc.com>

小程序二维码：



四、组织机构

1. 活动设组委会，由省委宣传部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文联等单位组成，负责整体策划和组织实施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。

2. 活动设评委会，由组委会聘请业内知名专家、行业代表及媒体代表共同组成，负责评审标准制定、作品评审等工作。其中，评委会主任委员由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、江苏省美术家协会主席周京新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、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韩冬青担任。

3. 本次活动由省苏豪控股集团、南京工业大学、省规划设计集团、省美术馆承办，省建筑文化研究会、省乡村规划建设研究会、荔枝新闻为支持单位，省美术家协会、省国画院为学术指导单位。

五、奖励机制

1. 活动组委会设一等奖10名、二等奖20名、三等奖30名和优秀奖若干名。对一二三等奖作者颁发证书、发放奖金，对优秀奖作者颁发证书。以美为媒，推动获奖者与所绘乡村建立“一对一”长期结对机制。对积极组织参赛、成绩优异的单位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，对获奖作品指导教师颁发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2. 各院校和指导教师应将本次活动与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安排相结合，获奖作品可折算相应课程学分或成绩。学生获奖情况可纳入综合素质测评、评奖评优、研究生推免等参考。

3. 对指导学生创作的教师，学校考核教师时可折算业绩点、工作量。对指导学生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，可以参照省级学科竞赛给予奖励。

4. 各地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支持此次活动，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委）要积极会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，主动对接属地高校，组织选送参赛作品。对选送参赛作品数量超过50件或选送作品获奖数量较多的设区市，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。对一、二等奖作品所绘的乡村，以及作品集聚度高的村庄作为“田园乡村美术创作基地”向社会推荐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1. 参赛者自行选择“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” 进行艺术创作，按要求进行网络报名、提交作品。446个“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”名单详见活动官方网站、“丹青绘乡村”微信小程序和“江苏乡村建设行动”微信公众号，并从中遴选出代表性强的30个具有红色印记的村庄单独予以标注。鼓励将本次创作活动与江苏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同步安排，通过小分队等组团形式深入具有红色印记的乡村驻点创作。

2. 活动评委会初选出入围作品并在官方网站、“丹青绘乡村”微信小程序和“江苏乡村建设行动”微信公众号接受网络投票。参赛选手须按照活动组委会有关要求，将入围作品原件（无需装裱）递送至江苏建设大厦3007室（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88号88号），联系人：王莉，联系电话：025-51868960。作品原件背面右下角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3. 评委会结合网络投票情况进行复评，提出奖励等级建议，结果经组委会认定后，向社会公示。

4. 公示无异议后，向获奖作者、获奖单位及获奖指导教师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5. 活动期间，组委会将组织高校教师、农民画师等文艺工作者共同参与活动。

 6. 活动组委会将适时在省美术馆向社会公开展览获奖作品，并将获奖作品汇编成册。

七、知识产权及相关申明

1. 作品创作不得侵害他人权益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，发现参赛作品侵权、违背公序良俗即取消参赛资格或撤销所获奖项。

2. 所有投稿作品的署名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投稿者所有。活动结束后退还作品原件（自愿捐赠给活动组委会或接受活动组委会统一收藏的除外）。

3. 主办单位有权对所有来稿作品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宣传、出版、发行、展示、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等。

4.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的各项条款，主办单位保留对本通知各项条款的最终解释权。

活动政策咨询联系人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王菁、刘家麟，025-51868597、51868503；

报名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：杜超，13655165745。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江苏省教育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

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 2022年5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|  |